

河南省政府志

HENANSHENG ZHENGFUZHI

(1978—200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说明

一、《河南省政府志》(初稿)为第二届河南省志第七卷第二十九篇中的第二章:人民政府的编写内容,也是省政府办公厅部门志书《河南省政府志》的初稿。

二、本届志书采用条目体裁:章、节后均无小序,由综合性条目代替小序进行表述。《政府志》分:政府机构、领导成员、施政纪要、重要会议和政务补修五节。

三、本届志书是从2001年8月着手抽调编辑人员和进行培训的。省政府办公厅曾两次发文征集有关资料,因多方面的原因,目前尚有许多资料没有到位。加之时间紧,编辑人员少,现有的档案资料也未全部查阅完。因此,本稿在材料的取舍、编排和文字编辑上肯定存在不少问题,只是一个基本框架和粗线条的勾画,照片资料暂时未排印。希望大家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改。

《政府志》编辑室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序

(代拟稿)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特有的历史传统。古语说：“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地方志可以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国家历来重视地方志的编修工作。编修新方志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垂鉴后世的千秋大业。

河南省地处中原，历史悠久，是中华民族重要的发祥地之一。从夏、商到北宋的 3000 多年，一直是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域。河南又是军事战略要地，“当取天下之日，河南在所必争”。北宋以后，群雄割据，逐鹿中原。长期的战争动乱，加之自然灾害频繁，河南经济遭到严重破坏，民不聊生。

解放后，河南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河南省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从河南的实际出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经过 20 多年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河南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2000 年，河南省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5137.6 亿元，比 1978 年的 162.9 亿元增长了 31.5 倍，平均每年递增 10.7%。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初步建立，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等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了小康水平。这是带有阶段性、根本性的变化，是河南经济社会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首届河南省政府志，反映了1840年鸦片战争至1987年河南的历史进程。重点记述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政府机构沿革、政府官员设置和施政纪要。虽然也记述了改革开放以后的一些施政举措，但不够系统，由于改革处于初始阶段，认识的程度也受到局限。为了不割断历史，全面、系统、完整地反映河南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新的历史进程和伟大实践，第二届河南省政府志上限自1978年改革开放的起始，下限断至2000年。虽然与首届政府志在时限上有所交叉，但内容上做到不重复，对首届政府志遗漏的某些重要内容作了必要的补修，较好地处理了两届志书的交叉续接关系。

本届政府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色，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全面系统地反映了河南省改革开放以来的历史和现状；记述了河南省政府审时度势，紧密联系河南实际，勇于探索，依法行政的历史进程；揭示了改革开放由农村到城市，由生产领域到流通领域，由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向纵深发展的规律。是各级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部门和社会团体必备的省情书和有收藏价值的文献资料。

在刚刚结束的党的十六大会上，江泽民同志作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报告，这是我党在新世纪新阶段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我们要在党的十六大精神鼓舞下，以史为鉴，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勇于探索，为振兴河南经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努力。

二〇〇二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节 政府机构

概述.....	1	罗 干	26
办公厅.....	1	纪涵星	26
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设置.....	2	任雷远	27
国家部委驻河南省机构.....	8	李友三	27
市、地政府设置	10	程维高	27
县(市)区政府设置	11	胡廷积	27
政府机构改革	14	秦科才	27
		胡悌云	28
		张志刚	28
		刘玉洁	28
		赵正夫	29
		李长春	29
		马忠臣	29
		胡笑云	30
		宋照肃	30
		于友先	30
		刘 源	30
		范钦臣	30
		李成玉	30
		张世英	31
		张洪华	31
		俞家骅	31
		姚中民	32
		李志斌	32
		张以祥	32
		李克强	32
		王明义	33
		陈全国	33
		张 涛	33
		贾连朝	33

第二节 政府成员

政府领导成员综述	19	省政府办公厅领导人	34
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	20	历届省政府地、市领导人	34
刘建勋	21	省政府工作部和直属机构领导人	35
段君毅	21	国家部委驻河南机构领导人	51
耿起昌	22		
胡立教	22		
胡尚礼	22		
戴苏理	23		
王 辉	23		
郑永和	23		
刘鸿文	23		
李庆伟	24		
刘 杰	24		
于一川	24		
王树成	24		
阎济民	24		
史 毅	25		
于明涛	25		
崔光华	25		
岳肖峡	25		
何竹康	25		
韩劲草	26		

第三节 施政纪要

施政概述	59	首次在香港举办出口商品展销会	89
拨乱反正与平反昭雪	59	粮油统购后实行多渠道经营问题	90
为右派分子摘帽	60	严肃处理单方面废除合同问题	90
关于为李通同志平反的决定	61	加强城乡建设管理节约每寸土地	92
创建大庆式企业	62	做好被蒙古驱赶回国华侨安置工作	93
南阳柴油机厂爆炸事故	62	原国民党团以下人员释放和安置工作	95
清产核资扭亏增盈	63	坚决查禁私种罂粟的违法行为	96
扩大集体企业权力	63	加强枪支弹药和炸药雷管的管理	97
改革临时工制度	64	完善工业企业经济责任制	98
关于宋学义同志的批复	64	调整和充实专业技术干部队伍	99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65	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100
扭亏增盈	65	城镇集体工业企业改革的若干问题	101
调整邮电管理体制	66	严格禁止乱收费用的规定	104
整顿煤炭生产秩序	66	加快发展饲料工业	105
加强经济法制工作	68	清理收回干部职工借支公款	107
加强文物市场管理	69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规定	107
加快发展农业的建议	70	整顿和加强国营企业财务会计工作	108
建立自然保护区和禁猎禁伐区	71	粮食包干与财务分级管理办法	109
整顿小秦岭金矿区	72	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111
工业企业自销产品征收工商税问题	73	对省直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机构改革	113
科技成果推广试行办法	74	无地少地农民转户和安置问题	114
加强金融管理严防经济犯罪	75	外国人在我国旅行管理的规定	115
调整农村社队企业工商税收政策	77	清除精神污染	116
严禁占用国营原种场土地及固定资产	77	政社分设	119
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78	认真做好侨汇工作	120
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意见	79	豫西地区综合开发规划试点工作	121
对外科技交流管理暂行规定	80	商品流通工作若干规定	123
河南第一批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81	认真做好粮食工作	127
加强农业统计工作	81	加强和改革教育工作的决定	128
加快河南畜牧业的发展	82	第一届全国青少年运动会	131
结合企业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	83	整顿铁路治安秩序	132
关闭计划外小烟厂	84	税收财政物价大检查	132
民办办助修建和养护公路	85	政府审计	134
农业税起征点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86	对国民党军政人员弃留房产的处理	134
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改革意见	86	口岸管理	135
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汽车问题	88	郑州航空口岸	137
		第一批省级风景名胜区	137
		扩大综合改革试点县管理权限	138

解决中小学危房问题·····	140	加强工会民主参与和社会监督·····	187
做好发行债券工作·····	141	加强石油产品管理·····	187
落实农村改水任务·····	142	整顿商品流通秩序·····	188
鼓励科技人员下乡·····	144	集体企业职工退休费实行社会统筹·····	189
做好劳动力就业工作·····	146	加强政府系统统战工作·····	190
减轻农民负担·····	147	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	191
培养军地两用人才·····	148	加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的领导·····	192
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	149	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权限的规定	
加强乡镇文化站文化中心建设·····	150	·····	192
加强老龄工作·····	151	加强统计工作·····	193
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152	部署河南省第四次人口普查工作·····	194
深化国营商业体制改革·····	154	整顿小型制浆造纸企业治理污染·····	194
做好台胞来河南探亲工作·····	155	加强执法机关罚没财物管理·····	195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156	公布河南省第一批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国营企业职工退休费用实行社会统筹		·····	196
·····	159	郑州市·····	196
妥善安置企业富余人员·····	160	许昌市·····	196
郑州铝厂发行股票·····	162	禹州市·····	197
深化财税改革·····	162	济源市·····	197
支持和搞活乡镇企业·····	164	浚县县城·····	197
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165	淮阳县城·····	197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167	淇县县城·····	197
加快纺织工业发展·····	168	汝南县城·····	198
交通运输安全整顿工作·····	169	新县县城·····	198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171	新郑县城·····	198
密切政府与人大的工作关系·····	174	沁阳县城·····	198
加强同民主党派的协商对话·····	175	竹沟镇·····	198
对灵宝交通事故处理意见的批复·····	176	社旗镇·····	199
整顿和促进乡镇矿业健康发展·····	176	荆紫关镇·····	199
放宽水利综合经营政策·····	177	朱仙镇·····	199
做好公司清理整顿工作·····	178	保持廉洁惩治腐败·····	199
续补黄河风景区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180	推进企业科技进步·····	199
建立豫北黄河故道天鹅自然保护区·····	180	促进乡镇企业技术进步·····	201
加强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管理工作·····	180	实施水利建设发展纲要·····	202
贯彻国务院楼堂馆所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整顿医药流通秩序·····	204
·····	181	加强与省政协相互联系·····	205
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	183	加强农村卫生工作·····	205
周口第一兽药厂制造假药案·····	185	清理整顿扶贫经济实体·····	207
加强部分出口商品管理·····	186	开展稳定农村经济政策宣传教育·····	208

公布〈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208	改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	248
加快山区开发建设	209	加快发展校办产业	250
做好宗教工作	210	加强政府工作同民主党派的联系	251
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	21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252
部分高校大学生上街游行	213	加强地质矿产工作	254
制止动乱	214	保护基本农田	255
改进省政府规章发布工作	215	加强电力行业管理	256
政府系统廉政建设的暂行规定	216	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258
建立政府系统新闻发言人制度	217	推行公务员制度	259
严格控制“农转非”	217	企业改革	262
促进地产品销售	219	流通体制改革	263
中央决定调李长春来河南工作	220	农村改革	264
交通战略工作正规化建设	221	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264
加强少数民族地区扶贫工作	221	科技体制改革	265
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和封闭式管理	223	宏观管理体制改革	266
加强煤矿重大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	224	搞好开发性不良贷款回收工作	267
发展旅游事业	225	迅速控制艾滋病传播	268
文物保护和开发利用	226	继续开展政府系统反腐纠风工作	269
政府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制	227	做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	270
江泽民视察河南	228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271
洛阳航空口岸	229	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	273
郑州车站铁路货运口岸	230	科技下乡	274
河南财专特大食物中毒事件	230	科教兴豫战略	275
中国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	232	科技体制改革	276
洛阳牡丹花会	233	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78
进一步实施义务教育	233	推行教育综合改革	280
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234	恢复高考制度	281
加强文物安全工作	236	打击经济犯罪	282
高等学校面向农村培养人才	237	依法治省	283
加强气象工作	238	拥军优属	285
促进私营企业发展	239	自然灾害	287
省人民政府机关十项工作制度	240	生产自救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289
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	241	对灾民的生活救济	290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242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291
实行农科教结合	243	社会保障	293
大力发展庭院经济	244	利改税	295
积极发展与原苏联各国经贸关系	247	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298
		大力发展畜牧业	300
		发展民营科技企业	301

加快郑汴洛沿黄旅游线发展·····	303	省生产救灾工作会议·····	350
加快证券市场发展·····	306	省军烈属、残疾军人大会·····	350
加强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秩序·····	308	省农业工作会议·····	350
查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309	引黄灌溉会议·····	351
查处三星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310	省人民政府首次会议·····	351
三仁公司特大金融诈骗案·····	311	省社队企业工作会议·····	352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312	省治安工作会议·····	352
实行再就业工程·····	314	省第六次妇女代表会议·····	352
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316	省计划工作会议·····	352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316	省人事工作会议·····	352
加强政府立法·····	317	省高等学校工作会议·····	354
依法行政工作·····	318	省农林科研工作会议·····	355
财政管理体制改单·····	319	省政府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会议·····	356
省财政实行零基预算法·····	320	省企业扩大自主权工作会议·····	357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321	省工业普查工作会议·····	357
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工作·····	321	省企业挖潜革新改造会议·····	358
职称工作·····	322	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359
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324	国际治洪座谈会·····	360
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	327	省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会议·····	360
全省政府上网·····	328	地市商业工商局长会议·····	361
胡锦涛来河南考察·····	328	省专员市长会议·····	363
发展广播电视事业·····	329	外国经济专家工作座谈会·····	364
劳动制度改革·····	330	省增加消费品生产会议·····	364
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334	省工交企业经济责任制座谈会·····	365
平原绿化建设·····	337	省小商品生产会议·····	366
洛阳“12·25”特大火灾事故·····	339	省劳动就业工作会议·····	367
严惩“法轮功”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340	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会议·····	368
		整顿企业动员大会·····	368
		省政府城镇集体工业工作会议·····	369
		省工交工作会议·····	369
		省乡村建设工作会议·····	369
		省劳动就业工作会议·····	370
		省体育工作会议·····	371
		省国营企业利改税工作会议·····	372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会议·····	373
		省商品流通工作会议·····	374
		省山区工作会议·····	376
		省教育工作会议·····	376
		省民政工作会议·····	378
第四节 重要会议			
省人民政府会务综述·····	344		
省政府全体会议·····	345		
省政府常务会议·····	346		
省长办公会议·····	347		
省农业机械化会议·····	348		
省工业学大庆会议·····	348		
黄河防汛会议·····	348		
省科学大会·····	349		
省教育工作会议·····	349		

全国平原绿化会议·····	379	省经济改革会议·····	405
省农村工作会议·····	381	省监察工作会议·····	405
农村经济联合社工作会议·····	381	省政府全体会议·····	405
省城市工作会议·····	381	省统计工作会议·····	406
省政府首次经济发展战略讨论会·····	382	省财税务局长座谈会·····	407
省计划工作会议·····	382	省政府全体会议·····	407
省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	383	省打击伪劣商品成果展览会·····	408
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	383	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	409
省水土保持工作会议·····	384	省对外开放工作会议·····	409
省扶贫工作会议·····	384	省委省政府商丘现场办公会·····	409
省政府全会·····	384	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411
省政府常务会议·····	384	首次红旗渠精神杯竞赛表彰大会·····	412
新闻工作座谈会·····	385	省引黄工作会议·····	412
省长办公会·····	386	省政府三门峡现场办公会·····	413
治淮工作会议·····	387	省政府鹤壁现场办公会·····	415
省第三次交通战备工作会议·····	387	省委省政府兰考现场办公会·····	416
省民族工作会议·····	389	抗灾救灾信阳现场办公会·····	419
省物价工作会议·····	389	省治理三乱工作会议·····	420
省经济工作会议·····	390	省建设劳务工作会议·····	422
省交通安全会议·····	392	省政府旅游工作现场办公会·····	423
市地负责同志会议·····	393	省机构编制会议·····	425
省全面推行厂长负责制会议·····	395	省政府全体会议·····	425
中美黄河下游防洪措施学术会·····	395	省政府机关制度建设会议·····	425
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	395	省建设工作会议·····	426
省计划和经济体制改革工作会议·····	396	省房改工作会议·····	427
省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工作会议·····	397	小浪底工程联合现场办公会·····	428
省政府全体会议·····	397	省冬春水利建设会议·····	429
省外贸体制改革会议·····	397	豫西山区农业开发工作会议·····	430
省政府大中型企业厂长座谈会·····	398	省财政工作会议·····	432
郑州火车站综合治理现场办公会·····	398	省政府全体会议·····	432
省金融工作会议·····	399	省治淮工作会议·····	432
省文化工作会议·····	400	省第三产业发展工作会议·····	434
省综合体制改革试点县座谈会·····	401	河南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	435
省政府全体会议·····	401	对外开放座谈会·····	435
省委常委省政府紧急会议·····	401	全国驻外使节交流会·····	435
省深化企业改革工作会议·····	401	省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	435
省山区工作会议·····	403	省政府大中型企业座谈会·····	435
省计划财政工作会议·····	403	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	435
省农村工作会议·····	405	省林业工作会议·····	437

省政府全体会议·····	437	省政府全体会议·····	462
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	438	省反腐纠风工作会议·····	463
纪念焦裕禄逝世 30 周年大会·····	438	省政府上网电话会议·····	465
省对台经济工作会议·····	438	省工业调整会议·····	465
中国温县第三届国际太极拳年会·····	438	省防汛工作会议·····	466
漯河综合配套改革现场办公会·····	439	省开拓市场扩大消费工作会议·····	466
省直机关改革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会议 ·····	439	省农村信用社工作会议·····	467
省政府小浪底移民安置动员大会·····	439	省社会保障工作会议·····	468
全省公开选拔副厅级干部动员会·····	439	黄河治理开发工作座谈会·····	470
省政府全体会议·····	440	依法行政合理用地座谈会·····	470
省市地机构改革执行公务员制度会议 ·····	440	国家开发银行与省政府联席会议·····	470
富民工程经验座谈会·····	441	'99 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	471
省政府全体会议·····	441	省依法行政工作会议·····	471
省老区建设促进会全体会议·····	442	第十二届世界中等城市交流大会·····	472
第一次全省残疾人事业会议·····	443	省教育工作会议·····	472
三级干部会议·····	443	省小城镇建设工作会议·····	473
中国中西部技术合作洽谈会·····	443	减轻农民负担电视会议·····	473
省外经贸工作会议·····	445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	473
省审计工作会议·····	445	省交通工作会议·····	474
省口岸工作会议·····	446	省国际科技交流工作会议·····	475
省土地工作会议·····	446	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	477
省水污染防治工作会议·····	447	省残疾人就业工作会议·····	477
省计划财政会议·····	448	省治乱减负工作会议·····	478
省政府常务会议·····	450	省质量工作会议·····	479
省金融工作会议·····	450	省直机关经济实体脱钩会议·····	481
省反腐纠风工作会议·····	452	省打击制售假商标卷烟工作会议·····	482
省政府全体会议·····	453	省国企扭亏工作会议·····	483
省民族宗教工作会议·····	454	省两个确保工作会议·····	484
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会议·····	455	省中心城市发展座谈会·····	486
省两基工作会议·····	456	省软件产业会议·····	488
省工业经济运行工作会议·····	458	省整顿煤炭经营秩序工作会议·····	489
省体改暨证券监管工作会议·····	459	省债转股工作会议·····	491
省防震减灾工作会议·····	460	省科技兴贸工作会议·····	492
省开发区工作会议·····	461	省整顿农村合作基金电话会议·····	493
省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	462		
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统筹工作会议·····	462		
省医改工作会议·····	462		
		第五节 政务补修	
		补修综述·····	496
		大跃进·····	496

除“四害群众运动”	497	林县红旗渠	508
大办水利	497	实行凭粮票定量供口粮	510
大办钢铁	499	调整油脂收购政策	511
人民公社化运动	500	“信阳事件”前后	511
深翻土地	503	贯彻中央“十二条”和“指示”	513
粮食产量浮夸风	503	文化大革命	513
第一次郑州会议	503	学习焦裕禄	521
引黄灌溉	504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522
整顿人民公社	506	灵宝精兵简政是个假典型	524
第二次郑州会议	507	75·8特大暴雨洪灾	525
反“右倾”和持续大跃进	508	政府办公厅工作人员名录	528

第一节 政府机构

【概述】 1968年1月25日,经中共中央批准,河南省革命委员会(简称省革委)于1月27日成立。省革委实行党政合一的体制。1971年中共河南省委恢复以后,省革委即为省级行政机关。根据1975年1月17日全国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省革命委员会及地区、市、县(市、区)革命委员会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各级人民政府。

1979年9月13~19日,省人大第二次会议根据全国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将河南省革命委员会改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简称省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是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河南省国家行政机关。9月20~21日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地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地区行政公署的决定》,据此,全省10个地区革命委员会均改为地区行政公署,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市、县(市、区)革命委员会也先后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1979年底,河南省共设有8个省辖市人民政府,10个地区行政公署,111个县、6个县级市和31个市辖区人民政府。

1977年11月~2003年1月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六次会议,产生第五、六、七、八、九届河南省人民政府,其所处时期如下:

第五届省人民政府(1977.11~1983.4。其中1977.11~1979.9期间名称为省革命委员会);

第六届省人民政府(1983.4~1988.1);

第七届省人民政府(1988.1~1993.4);

第八届省人民政府(1993.4~1998.1);

第九届省人民政府(1998.1~2003.1)。

省政府机构设置均经中共中央、国务院

批准。1978~1999年期间,省政府机构设置为工作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直属事业机构、部门领导事业机构和其他机构;2000年以后,省政府机构设置为组成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直属事业机构、部门领导事业机构和其他机构。

各级行政区域,均经国务院批准设置,各级人民政府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地区行政公署为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

1983年开始,全省逐步撤销地区,实行市管县体制。至2000年,全省共设有18个省辖市人民政府和85个县、20个县级市、47个市辖区人民政府。

1982~2000年,省政府共进行了四次机构改革,精简了机构和人员编制,提高了工作效率,从而适应了从计划经济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府职能的转变,推进了全省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经济的发展。

【办公厅】 1973年3月设立的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办公厅与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同一机构、两个名称、两种职能。

1979年12月,设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简称省政府办公厅),下设办公室、综合处、工业处、农业处、财贸处、信访处。

1981年5月,设招待处。8月,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第一秘书处、第二秘书处、财经处、信访处、招待处。12月,设房地产管理局。

1982年2月,设人事处(机关党委)。7月,财经处分设为第一财经处、第二财经处。8月,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第一秘书处、第二秘书处、第一财经处、第二财经处、信访处、人事处(机关党委)、政研室。10月,设法制处。

1983年4月,省级党政机关进行机构改革。8月,内设机构调整为:秘书处、经济处、政法科教处、体制改革办公室(6月设,代管)、法制处、人事处(机关党委)、行政处。

1984年4月,设省长办公室。

1985年3月,办公厅进行机构调整。保留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设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室(副厅级)、政策研究室(副厅级)。办公厅下设秘书处、人事处(机关党委)、行政处、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代管)。省长办公室下设综合处、一处、二处、三处、四处、五处、六处。政策研究室下设综合处、经调处、法制处。

1986年4月,省长办公室增设七处。6月,撤销政策研究室。9月,设法制办公室。

1987年8月,法制办公室改为省人民政府法制局(副厅级,代管)。设省接待办公室(副厅级,代管)。

1988年6月,撤销省长办公室。办公厅内设处室调整为:综合处、秘书处、信息联络处、计划工交处、农业处、财贸涉外处、政法处、科教处、文电处、行政处、人事处(机关党委)。9月,计划工交处分设为计划财金处、工交建设处;财贸涉外处更名为贸易涉外处。

1989年6月,设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副厅级),办公厅代管。

1991年6月,设省人民政府调研室,与办公室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其内设机构为文秘处、经济处、社会处,同时也是办公厅的处。7月,增设催办查办处,与省人民政府目标管理、“焦裕禄杯”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1995年12月,调研室、口岸办公室并入办公厅,保留牌子。办公厅内设机构调整为:综合处、督查处、信息联络处、一处、二处、三处、四处、五处、六处、七处、秘书处、人事处、行政处、保卫处、老干部处、监察室、机关党委。调研室内设机构调整为:第一产

业调研处、第二产业调研处、第三产业调研处。口岸办公室内设机构调整为:综合处、业务处。直属事业单位,保留省政府招待所(处级)、办公厅印刷厂(科级)、办公厅汽车队(副处级),成立《河南政报》编辑部(处级)。

1998年 月,增设八处。

2000年7月,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文〔2000〕40号),设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原政府调研室、口岸办公室并入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处室不再承担协调任务,加强审核把关、督查落实和跟踪调研职能。内设机构调整为16个职能处(室):综合处、秘书处、督查处(省人民政府督查室)、信息处、研究室、金融联络办公室、一处、二处、三处、四处、五处、六处(口岸办公室)、七处、八处、人事处、行政保卫处。机关党委与纪检(监察)机构合署办公。行政编制为161名(含单列编制52名)。设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编制11名。

省政府参事室并入省政府办公厅,保留省政府参事室牌子(副厅级)。内设机构:办公室(处级)。行政编制为8名。离退休干部工作人员编制3名。

省政府办公厅管理省政府驻京办事处、省委省政府信访局,领导省接待办公室、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省文史研究馆。

【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设置】 1978年1月设立省农林科学院。2月,设立省革委物资局、电子工业局、纺织工业局、社队企业局。5月20日,撤销省农林局,设立省革委农业局、林业局。7月15日,撤销省革委工交办公室,设立省革委经济委员会。8月,撤销省建筑安装总公司、建材工业公司,设立省革委建筑工程局、城市建设局。

1978年,省革命委员会机构设置:办公厅、财贸办公室、农林水办公室、科教办

公室、外事办公室、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工农青妇办公室、国防工业办公室、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办公室（基本建设委员会代管）、参事室（办公厅领导）、侨务处（中共河南省委统战部代管）、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制委员会、视察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劳动局、统计局、物价局、物资局、民政局、公安局、冶金局、机械工业局、电子工业局、化工石油局、煤炭管理局、纺织工业局、邮电管理局、电业局、第一轻工业局、第二轻工业局、农业机械管理局、社队企业局、建筑工程局、建筑材料工业局、城市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水利厅、气象局、地质局、对外贸易局、商业局、粮食局、财政局、省建设银行（财政局领导）、税务局（财政局领导）、文化局、教育局、出版局、广播事业局、卫生局、供销合作社、省人民银行、储备物资管理局、地方铁路局（省计委领导，郑州铁路局代管）、地震局（科委代管）、测绘局（基本建设委员会领导），共计64个机构，其中由部门领导、代管的8个。

1979年1—8月，省革命委员会相继恢复、设立和改名称的机构有：

1979年2月，设立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3月，设立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医药管理局、省民政局改为省民政厅。4月，设立省人事局。6月恢复设立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由省人民银行代管；设立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省商业局合署办公，由省商业局代管；设立省标准局，由省经济委员会代管。7月，设立省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与省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同一机构，两个名称；省革委侨务处改为省革委侨务办公室；8月，成立省科学院。10月设立省地方铁路局。

截止1979年8月，省革命委员会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共设置73个，其中部门领导、

代管的11个，合署办公的2个（其中1个为既合署又代管），2个科研机构。

1979年9月，省革命委员会改为省人民政府。

1979年11月10日，省政府决定设立省司法厅。当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属省人民银行二级机构。11月29日，省政府印发省政府工作部门设置的通知（豫政〔1979〕4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报请国务院批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置以下工作部门：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农业委员会、财政贸易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编制委员会、外事办公室、国防工业办公室、劳动厅、第一轻工业厅、第二轻工业厅、冶金工业厅、机械工业厅、化工石油工业厅、交通厅、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财政厅、商业厅、粮食厅、教育厅、卫生厅、司法厅、公安厅、民政厅；物资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省商业厅合署办公）、物价局、统计局、储备物资管理局、邮电管理局、电力工业局、电子工业局、纺织工业管理局、地质局、医药管理局、煤炭管理局、农业机械管理局、社队企业管理局、文化局、文物局（与文化局合署办公）、广播事业局、出版局、对外贸易局、人事局、气象局、旅游事业管理局（与外事办公室合署办公）、建筑工程局、建筑材料工业局、城市建设局、标准局（省经委代管）、地方铁路局（郑州铁路局代管）、测绘局（省建委代管）、科学技术委员会地震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计量局、供销合作社、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与省人民银行合署办公）、科学院、农林科学院、社会科学院、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省政府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与劳动厅合署办公）、省政府计划生

育办公室、省政府侨务办公室、省政府参事室、省政府环境保护办公室（省建委代管）、省政府视察室、人民防空办公室。12月，成立省社会科学院。1979年底，省政府设办公厅和工作部门、直属机构、部门管理机构、科研机构共75个，其中工作部门合署办公5个，部门代管机构6个和科研机构3个。

1980年3月，设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中国民航河南省管理局恢复为民航系统和省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民航总局为主的体制。11月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分设为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处（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2月，对外贸易部郑州商品检验局改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仍由省外经贸局代管。

198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简称省商检局）改为直属局，由国家商检总局和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总局为主。4月，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与省商业厅分署办公。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由省计划委员会代管。9月，成立省经济研究中心，为省委省政府在经济方面的研究、咨询机构。10月，设立省体制改革办公室，依托省计划委员会办公；设立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12月，撤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1982年2月2日，成立省技术经济研究中心，为省政府的研究、咨询机构。

1982年，省外事办公室改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政府知青办并入省劳动厅。到1982年底，省政府工作部门共设委、办、厅、局一级机构60个。

1983年机构改革中调整、合并的机构如下：

撤销省劳动厅、人事厅、冶金工业厅、建筑材料工业局、机械工业厅、农机管理局、电子工业局，设立省劳动人事厅、冶金建材工业厅、机械电子工业厅。省粮食厅改为省粮食局。将省对外贸易局、省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经济联络办公室合并为省对外经济

贸易厅。撤销省出版局，设立河南人民出版社；省文化局与省文物事务管理局合并为省文化厅；省广播事业局改为省广播电视厅；省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办公室改为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撤销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建筑工程局、城市建设局、环境保护办公室，设立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省化工石油工业厅改为省石油化学工业厅。省煤炭工业局、纺织工业局、教育局改为厅。省旅行游览事业管理局易名为省旅游局，仍与省政府外办合署办公。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升为一级机构。撤销省农业委员会、农业厅、农垦管理局，设立省农牧厅。撤销省医药管理局，设立省医药总公司，仍行使省医药管理局职权。设立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地震局改为国家地震局河南省地震局（由省科委代管）。省气象局改为以国家气象局领导为主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省供销合作社并入省商业厅。设立省烟草专卖局（省经委代管）。省计量局升为副厅级局，改由省经委代管（原由省科委代管）。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改为副厅级机构，由省对外经济贸易厅领导。增设河南省人民政府驻深圳、福州办事处；驻北京办事处由省政府办公厅代管，其他5个办事处由省计委代管。河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深圳、福州办事处均为省政府的派出机构。

1983年4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河南省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省人民政府设办公厅和工作部门40个，直属事业机构7个。

1983年4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机构设置为：

办公厅和工作部门：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外事办公室、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冶金建材工业厅、机

械电子工业厅、煤炭工业厅、石油化学工业厅、交通厅、纺织工业厅、第一轻工业厅、第二轻工业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厅、劳动人事厅、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统计局、物资局、物价局、商业厅、对外经济贸易厅、财政厅、审计厅、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广播电视厅、教育厅、文化厅、卫生厅、人民防空办公厅、档案局、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直属事业机构：经济研究中心、技术经济研究中心、科学院、社会科学院、农林科学院、河南省人民出版社、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部门管理机构：烟草专卖局、医药总公司、地方铁路管理局、标准局、计量局、测绘局。其他机构：供销合作社、省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1983年5月，成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河南省分会（简称省贸促会），由省外经贸厅领导。6月，设立省税务局，副厅级，由省财政厅代管。省体制改革办公室划归省政府办公厅领导，为其内设机构。7月，设立省烟草专卖局（副厅级），与省烟草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由省经济委员会代管。8月，设立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为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从事农村全面建设战略性问题综合研究的组织领导机构。省地方铁路局并入省交通厅，设为省地方铁路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改为副厅级机构，归省对外贸易厅代管。10月，成立河南省小浪底水库移民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省水利厅移民安置办公室承担。

设立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由省计划委员会代管。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河南分行升格为厅级机构。

1984年1月，省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升为副厅级机构，由省政府办公厅代管。正式恢复设立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省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升为副厅级机构。3月，恢复省供销合作社，为集体所有制的经

济组织，不列入省人民政府直属工作部门序列。4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升为副厅级机构，由省人民银行领导。10月，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升为副厅级，由省计委代管。

11月，省煤炭工业厅改为煤炭工业部和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体制，与煤炭工业部河南省煤炭管理局同一机构，两块牌子，两种职能。设立省科技干部局，由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双重领导，归口省科委。12月，撤销省对外经济贸易厅，省对外经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设立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省贸促会升为副厅级事业单位，由省外经贸委代管。

1985年1月，省计划委员会与省经济委员会合并为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撤销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设立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省农林科学院改称省农业科学院。2月，设立省农村经济指导委员会。3月，设立省信访局（副厅级），归属省政府办公厅领导。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划归省农牧厅代管。4月，省烟草专卖局升为厅级机构。省档案局由中共河南省委领导改为由省政府领导。6月，省供销合作社改称省供销合作联社。

1986年2月，撤销省教育厅、商业厅、一轻工业厅、二轻工业厅，设立省教育委员会、商业管理委员会、轻工业厅；省粮食局并入省商业管理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升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撤销省医药总公司，设立省医药管理局，由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代管，设立省环境保护局（副厅级），由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领导，设立省畜牧局（副厅级），由省农牧厅领导。3月，省农村经济指导委员会改为省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与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会署办公，同一机构，两个名称，既是省政府的职能机构，又是省委的工作部门。5月，省信访局更名为中共河南省委、省人民政府信访局。7月，撤销省地方铁路局，成立省铁路总公司，副厅